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德昌

相 對 人 柯大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361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3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潮簡字第1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文。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、票面金額為100萬元之本票，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6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，相對人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3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。而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潮簡字第1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，核閱明確。聲請人既已提起確

01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
02 行程序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即無不合。審酌相
03 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應為因遲延收取而生之利息損
04 失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
05 依據。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00萬元，
06 及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
07 算之利息，並經計算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即114年1
08 月9日止，合計為1,235,7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是相對人
09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1,235,738元延後受償之
10 利息損害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事件
11 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
12 案期間，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，
13 則以上開債權總額1,235,738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
14 宕3年受償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185,361元（計算式：1,
15 235,738元×5%×3年=185,3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酌
16 定相當擔保金額185,361元予以准許之。

1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24 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6 書記官 林語柔

27 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請求金額	1	利息	100萬元	110年2月5日	114年1月9日	(3+340/366)	6%	23萬5,737.7元	
100萬元	小計								23萬5,737.7元
合計								123萬5,738元	